

# 目 录

## 一、综述

1. 各级工会组织联系方式.....	3
2. 组建工会的法律法规依据.....	5
3.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0
4.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19
5. 基层工会组建工作概要.....	28

## 二、独立建会

6. 组建基层工会流程.....	33
7. 关于成立××工会筹备组的请示.....	34
8. 关于同意成立××工会筹备组的批复.....	35
9. 关于成立工会筹备组的公示.....	36
10. 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	37
11. 工会会员登记表.....	38
12. 职工集体加入工会登记表.....	39
13.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会员代表设置.....	40
14. 关于召开××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42
15. 关于同意召开××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	45
16. 关于××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各职 位候选人建议名单的公示.....	46

17. × × 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	48
18. × × 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49
19. ×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选票 .....	51
20. × × 工会第一届经审委员会委员选票 .....	52
21. ×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选票 .....	53
22. × × 工会第一届经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票 .....	54
23. 关于 × × 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请示 .....	55
24. ×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呈报表 .....	56
25. × × 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呈报表 ..	57
26. ×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审委、女工委委员呈报表 ....	58
27. 关于 × × 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	59
28.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分工和职责 .....	60
29. 关于成立 × × 公司工会及选举结果的请示 .....	66
30. 关于同意成立 × × 公司工会及选举结果的批复 .....	68

### 三、覆盖建会

31. 建立工会小组覆盖入会流程 .....	71
32. 关于成立 × × 工会小组及选举结果的请示 .....	72
33. 关于成立 B 公司工会小组及选举结果的请示 .....	74
34. 关于同意成立 × × 工会小组及选举结果的批复 .....	75

#### 四、届中调整、换届等

35. 基层工会届中调整工作要点.....	79
36. 关于召开××工会第×届第×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届中调整的请示.....	80
37. 关于同意召开××工会第×届第×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届中调整的批复.....	82
38. 关于××工会第×届第×次会员（代表）大会届中调整选举结果的请示.....	83
39. 基层工会换届工作流程.....	84
40. 基层工会换届工作要点.....	85
41. 关于召开××工会第×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89
42. ××工会第×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92
43. 基层工会组织合并、分立和撤销.....	94

#### 五、社团法人资格证和其他事项

44.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	99
45.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申办材料.....	107
46. 关于使用新版隶属关系调整交接表的通知.....	110
47. 厦门市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履职补贴制度.....	112
48. 关于全市企事业单位应拨缴工会经费委托市地税局代征的通知.....	117
49.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缴的通知.	120



# 一、综述



## 各级工会组织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电话
<b>思明区总工会</b>	<b>思明区禾祥东路 168 号 10 楼</b>	<b>5880959</b>
思明区职工服务中心	湖滨南路 142 号	2238318
鼓浪屿街道职工服务站	永春路 89 号	2067925
鹭江街道职工服务站	故宫路 120 号	2970103 2058268
中华街道职工服务站	镇海路 26 号	2029601 2029603
厦港街道职工服务站	思明南路 396 号	2196696
开元街道职工服务站	禾祥西路 485 号	2280816
筓筓街道职工服务站	莲滨里 28 号—33 号	5377374 5377375
梧村街道职工服务站	厦禾路 1036 号 6 楼	2330805
嘉莲街道职工服务站	和光里 66 号	5576770
莲前街道职工服务站	莲前西路 859 号	5966925
滨海街道职工服务站	曾厝垵仓里社 17 号	2517326
观音山职工服务站	塔埔东路 165 号 1 楼	5927006
<b>湖里区总工会</b>	<b>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b>	<b>5722307</b>
湖里区职工服务中心	湖里区枋湖南路 31、33 号文旅中心 11 楼	5758982
湖里街道职工服务站	湖里区南山西路 551 号湖里街道 904 室	5633526
殿前街道职工服务站	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殿前街道 705 室	5712926
江头街道职工服务站	湖里区台湾街 289 号江头街道 521 室	5137833
禾山街道职工服务站	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889 号禾山街道 4 楼 1408 室	5790091
金山街道职工服务站	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金山街道 1012 室	5580682
湖里创新园职工服务站	湖里区安岭二路 108 号湖里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一楼	5719013
湖里火炬园职工服务站	湖里区火炬东路 11 号创业大厦一楼	5630668
<b>海沧区总工会</b>	<b>海沧区滨湖北路 15 号</b>	<b>6585173</b>
海沧区职工服务中心	滨湖北路 9 号	6589216
海沧街道职工服务站	新大街 29 号	6057446
新阳街道职工服务站	新阳街道办事处二楼 204 室	6889392
嵩屿街道职工服务站	嵩屿路 116 号嵩屿街道办事处 302 室	6809237
东孚街道职工服务站	东孚街道办事处三楼 313 室	6312565
海沧自贸园区职工服务站	海景中路 43 号	6892086
<b>集美区总工会</b>	<b>集美区岑东路 168 号</b>	<b>6063224</b>
集美区职工服务中心	杏林文华路 10 号	6218039
集美街道职工服务站	石鼓路 82 号	6101761
侨英街道职工服务站	兑山西路 114 号	6683670
后溪镇职工服务站	孙坂北路 800 号 210	6263026
灌口镇职工服务站	灌口镇涌泉工业园	6367036

单位	地址	电话
杏滨街道职工服务站	杏南路 12 号	6281033
杏林街道职工服务站	高浦路 889 号	6257305
<b>同安区总工会</b>	<b>同安区银湖里 68~69 号</b>	<b>7894688</b>
同安区职工服务中心	银湖路 68-69 号	7312391
大同街道职工服务站	朝晖路 699 号	7026089
祥平街道职工服务站	祥平街道办事处	7369393
莲花镇职工服务站	莲花镇政府	7552303
洪塘镇职工服务站	洪塘镇政府	7258608
五显镇职工服务站	五显镇政府	7300079
新民镇职工服务站	新民大道 1800 号	7037131
汀溪镇职工服务站	汀溪镇政府	7236922
西柯镇职工服务站	西柯镇政 1 府	7200068
工业集中区职工服务站	思明园 1 号楼 4 楼	7305897
新城工业园职工服务站	美溪道思明园 48-3	7891577
<b>翔安区总工会</b>	<b>翔安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综合馆 2 楼</b>	<b>7889561</b>
翔安区职工服务中心	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	7889563
大嶝街道职工服务站	大嶝街道办事处	7619092
新店镇职工服务站	新店镇政府	7887990
马巷镇职工服务站	马巷镇政府	7168177
内厝镇职工服务站	内厝镇政府	7178561
新圩镇职工服务站	新圩镇政府	7892391
工业园区职工服务站	马巷运管所	7886860
翔安火炬园职工服务站	翔安火炬园翔虹路 18 号二楼	7080463
<b>自贸区工会</b>	<b>湖里区国际航运中心 a 栋 310~311 室</b>	<b>2639611</b>
象屿保税区职工服务站	国际航运中心 A 幢 709 室	2639611
<b>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b>	<b>体育路 95 号市总工会 4 楼</b>	<b>2661092</b>
<b>制造业工会联合会</b>	<b>体育路 95 号市总工会 4 楼</b>	<b>2661097</b> <b>2661060</b>
<b>服务业工会联合会</b>	<b>体育路 95 号市总工会 4 楼</b>	<b>2661078</b> <b>2661087</b>
软件园二期职工服务站	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415	5995611
软件园三期职工服务站	软件园三期 B 区创加驿站	6250367
家庭服务业职工服务站	湖滨南路 2 号御景苑 A 栋 610	5331311 13906009004
快递行业职工服务站	嘉禾路 564 号大唐商务中心 221 室	5810341 18906040377
物流行业职工服务站	保税区谋福大厦 5A 单元 501	5691398
<b>厦门金融工会工委</b>	<b>同益路 9 号地产大厦 1005</b>	<b>5892883</b>
保险行业职工服务站	同益路 9 号地产大厦 1005	5892538
<b>市教育工会联合会</b>	<b>思明区中兴路 28 号</b>	<b>2024343</b> <b>2044230</b>

# 组建工会的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第三条** 凡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均有依法参加

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限制和剥夺。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建立工会小组，若干个单位的工会小组可以联合组成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开业投产一年之内组建工会。凡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该单位宣传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未建立工会的企业应当在上级工会指导下，成立工会筹备组，发展会员，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组织。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工会的举报、提请，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一）开业投产一年内没有建立工会的；

（五）以各种借口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

## 《福建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条例》

**第十条** 职工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企业应予支持，不得阻挠。

企业开业投产满一年仍未成立工会的，应按月向上级工会缴

纳工资总额 2%的工会筹备金和 0.5%补偿金。企业成立工会时，所缴纳的工会筹备金按工会经费留成比例返还企业工会；补偿金上缴国库。

### 《福建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有权依照我国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企业开业投产一年之内应当应建立工会。

**第四条** 凡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外商投资企业，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该单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指导组建工会。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在上级工会指导下，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成立企业工会筹备组，发展会员，召开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

### 《福建省私营企业工会若干规定》

**第三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企业应当为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时间保证。

**第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十人以上的建立基层工会组织，不足十人的建立工会小组。若干个私营企业工会小组可以组成联合基层工会。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开业投产一年之内组建工会，并依法每月按企业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工会经费。未按照规定拨缴或者逾期拨缴工会经费的，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地方总工会应当与企业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工会或者有关当事人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举报、控告，请求解决，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二）阻挠或者变相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

#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总工发〔2016〕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工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会籍的人员除外。

**第五条** 选举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六条** 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第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新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选举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筹

备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工会可以派人参加。

## 第二章 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

**第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

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

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第九条**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 第三章 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

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

级工会报告，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按照有关规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

**第十七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5%和10%。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应从新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一般在经营管理正常、劳动关系和谐、职工队伍稳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进行。

**第二十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

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时，监票人从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二十四条**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

投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清点选票，进行计票。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七条** 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第八条规定，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15日内应予批复。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任期、调动、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经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可连选连任。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上一级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按期换届。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同级党组织考察，需撤换或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不得撤换或罢免。

**第三十三条** 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主席，如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可以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补选主席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

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 第六章 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 3 至 1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 人。

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 第七章 女职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第三十九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上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进行选举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年5月18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总工发〔2019〕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上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基层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基层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

基层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七条** 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会员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

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基层工会委员会

负责，新成立基层工会的由工会筹备组负责。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会员代表大会交办的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 （四）选举和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七）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会员代表。劳务派遣工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如用人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在劳务派遣工会员会籍所在工会行使。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 （二）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三) 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四)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五) 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一般以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进行，两个以上会员人数较少的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可作为一个选举单位。

会员代表由选举单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级较多的单位，会员代表可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选举单位按照基层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其代表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代表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选出后，应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对会员代表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审核，并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把剩余的名额再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二）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四）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一条** 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基层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代表团（组）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代表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会员代表作用。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 （一）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
- （三）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对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选举单位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

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应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执行。补选的会员代表应报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接到报告后应于15日内批复。

**第三十二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三十五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第三十六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

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选举办法，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每年对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开，并书面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连续两年测评等次为不满意的；
- （二）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上述（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

代表可以提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应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进行考察，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一级工会考察。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参会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罢免有效，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不一致，会员代表难以集中的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如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可在分会场设立票箱，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票、统一计票。

**第四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第四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会员公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会员代表的特别规定外，召开会员大会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年4月14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基层工会组建工作概要

企业应当在开业投产一年内组建工会。

1. 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独立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有会员 25 人以下的：①可以建立工会小组，通过覆盖的方式加入社区/街道等联合工会委员会；②可以建立工会，选举工会组织员或主席一人；③也可以建立工会委员会。

2. ①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③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应同时考察、同时选举、同时报批。

3. 新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选举筹备由筹备组负责。已建立党组织的单位，由党组织提出工会筹备组人选，报上一级工会同意。筹备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代表、职工代表组成，上级工会可以派人参加。筹备组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管理人员比

例不超过 20%。

4. 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除主席外，工会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工，设副主席、组织委员、劳动关系委员、文体委员、女工委员、财务委员等。

经审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 3-11 人，其中经审委主任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 人。

女会员不足 10 人的直接设女职工委员 1 人；10 人以上应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 3-5 人。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5. 任职资格要求：①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工会委员候选人，行政副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可以作为工会委员候选人。②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审委委员。

6. 选举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具体如下：

①直接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投票选举工会主席、副主席。具体操作可以一次选举，也可以二次选举。

②间接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工会委员会，再由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

7.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一般在管理正常、劳动关系和谐、职工队伍稳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进行。

经审委主任、副主任可以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经审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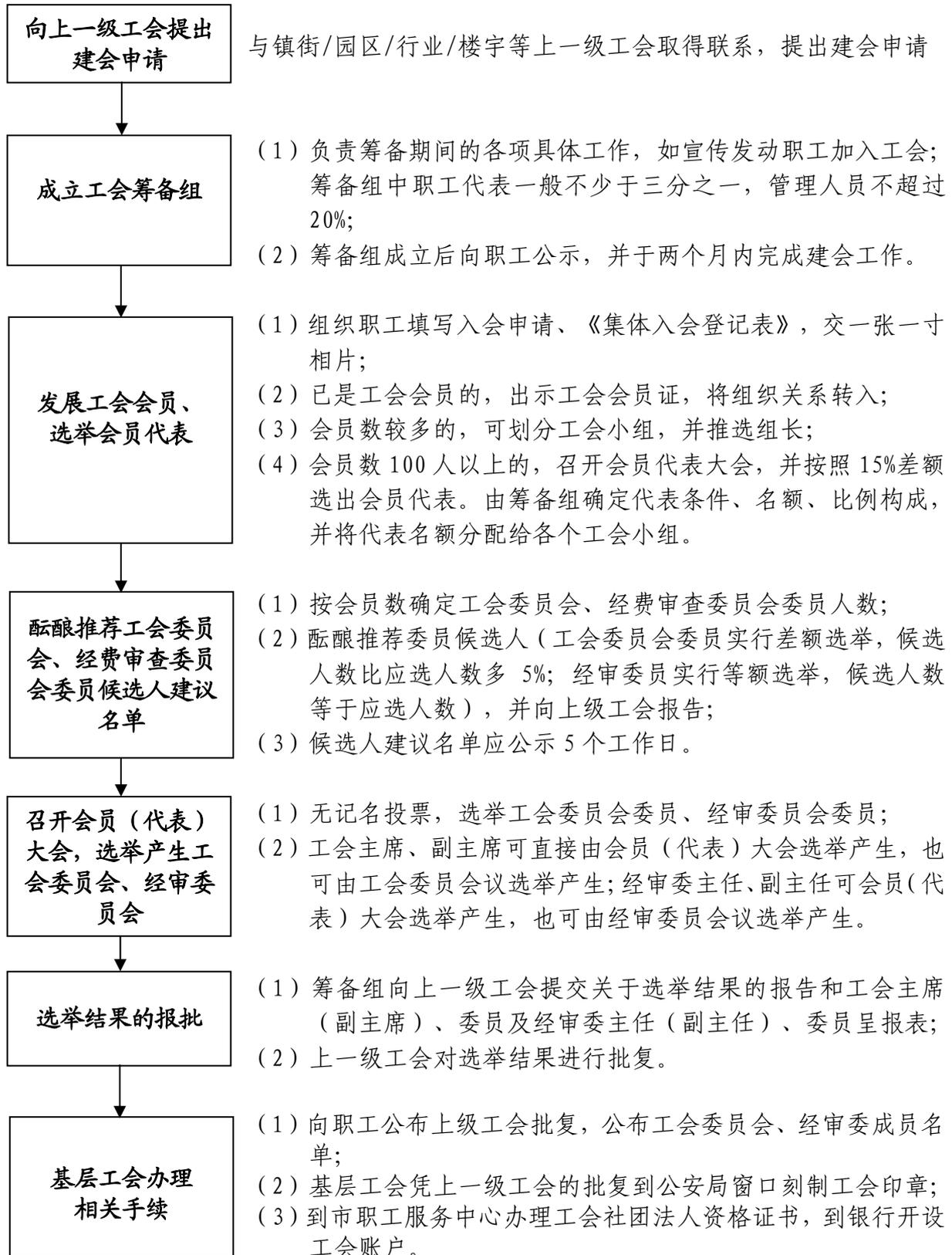
8. 基层工会的名称，一般由所在单位成立时登记的名称（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应冠以区域、行业名称），缀以“工会委员会”、“联合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工会”等组成。

9.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上一级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按期换届。

## 二、独立建会



# 组建基层工会流程



## 关于成立××工会筹备组的请示

(上一级工会)：

××单位于××年××月注册成立，为××性质(国有、民营、外资企业等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代表××，实际办公地址：\_\_\_\_\_，现有职工××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经具备成立工会组织的条件。

为充分做好工会成立筹备工作，经单位党组织研究同意，申请成立××工会筹备组，筹备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职务

副组长：××× 职务

成 员：××× 职务

××× 职务

.....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单位

××××年××月××日

## 关于同意成立××工会筹备组的批复

××单位：

你组《关于成立××工会筹备组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成立由××……等同志组成的××工会筹备组，××任组长。请你们在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领导下，按程序积极动员职工加入工会，认真筹备组织好会员（代表）大会。

此复。

（上一级工会名称）

××××年××月××日

# 关于成立工会筹备组的 公 示

为了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职工要求，我单位拟在近期筹备建立工会组织。经征求上一级工会和有关方面意见，决定由××、××、××、××……等×位同志组成工会筹备组，并由××担任组长。

特此公示。

××工会筹备组  
年 月 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入会申请书

我自愿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积极参加工会活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申请人：

年 月 日

# 工会会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政治面貌	
身 份 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户 口 所 在 地					
现居住地					
工作单位及 职务					
个 人 工 作 简 历					
家庭主要成员以及联系方式					
有 何 特 长					
工会基层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该同志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转出会员关系。)				

中华全国总工会制（2018）

## 职工集体加入工会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种及职务	入会时间	是否农民工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基层工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表两用，既为入会表，一式两份，基层工会存底一份，上一级工会一份。

#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会员代表设置

## 一、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

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

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 二、委员会候选人的推荐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

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 **三、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 100 以下的应如开会员大会；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

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 关于召开××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 大会的请示

## 上一级工会：

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具备成立工会组织条件，特申请成立××工会委员会，经本单位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同意，拟于××××年×月召开××工会第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选举产生××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二、大会的议程

1. 宣读上一级工会批复
2. 工会筹备组作工作报告
3. 选举

### 三、大会的代表

1. ××工会现有会员××名，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拟定本次大会代表为××名。代表由各工会小组（分会）召开会议进行选举、并报工会筹备组审查。

2. 会员代表结构。根据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和我单位实际，代表结构拟定为：工会干部占×%，一线职工占×%，科技人员占×%，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占×%……。女职工、劳模代表占适当比例。

### 四、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公司工会第××届委员会拟设委员××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名。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5%（如实行工会主席直选，则注明“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拟设委员×名，其中主任1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实行等额选举（如实行经审主任直选，则注明“经审主任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拟设委员××名，主任1人。以上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见附表。

## 五、大会的筹备

本次大会在××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和上一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实施。

以上请示，请审批。

附件：××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表

××工会筹备组

××××年×月××日

附件

× × 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表

工会委员候选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主席候选人
											...
											经审主任候选人
											女工委主任候选人

# 关于同意召开××工会第一届第一次 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

××工会筹备组：

《关于召开××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召开××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同意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组成意见。

此复。

（上一级工会）

××××年×月×日

# 关于××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审委员会 和女职工委员会各职位候选人建议名单的公示

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工会（上一级工会）和××党支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采取会员推荐、组织推荐、会员自荐等方法，公开推荐产生了本单位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各职位候选人初步人选。按照审查程序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和民主协商，报上一级工会同意，确定了候选人建议名单（附后）。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年×月×日止）。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于××××年×月×日前送至××办公室。（联系电话：×××××××）

附：××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各  
职位候选人建议名单

××工会委员会（筹备组）  
××××年×月×日

# ×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各职位候选人建议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一、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 二、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 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 注意事项:

1. 应将公示张贴在显要位置，并公示到车间班组，也可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
2. 公示期间，要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听取各方面对候选人的意见和建议。

# × × 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 × × × 年 × 月 × 日）

主持人：× ×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工会筹备组作筹备工作报告

三、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负责对会员代表人数及结构、代表资格等进行审查。

四、大会选举

（1）宣读上一级工会同意工会成立的批复

（2）审议通过选举办法

（3）审议通过候选人名单

（4）审议通过大会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宣布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5）投票选举

（6）计票

（7）公布计票结果，宣布当选名单

（如果工会主席、副主席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则休会，分别召开首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审委主任、副主任）

五、新当选的工会主席讲话

六、领导致词

七、宣布大会闭幕

# ××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二、第×届工会委员会设委员××名，实行差额选举，提名候选人××名，其中差额人数为×名。第×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委员××名，实行等额选举，提名候选人××名。

三、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会全体会员（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以不同意票少者当选；不同意票数相等时，经大会主持人和工会筹备组研究，提出增加或减少委员名额的意见，提请大会表决；当选的委员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由大会主持人提请大会同意，不足名额可以暂作空缺。

四、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参加选举的会员（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五、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同意的，在“符号”栏内

划“0”；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请填写另选人姓名（必须是工会会员），并在符号栏内划“0”。每张选票同意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六、大会设监票人2名，人选由工会筹备组提出，提交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2人，由工会筹备组指定。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

七、大会选举时，设2个投票箱，主会场一个票箱，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随后其他会员（代表）一次投票；另设一个流动票箱，用于因工作无法离开工作岗位的会员（代表）投票，流动票箱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大会工作人员组织投票。

八、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清点票数，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九、计票结束，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宣布选举结果时，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十、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三或五）年。

十一、本选举办法×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未尽的事项，授权大会主持人同工会筹备组协商处理。

（××××年×月×日××工会第×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选票

(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序)

符号								另选人 姓名			
候选人 姓名											

说明:

1. 填写选票，一律使用蓝、黑墨水笔或圆珠笔，不得涂改，否则不予计票。

2. 第×届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名，应选委员×名，差额×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废票。

3.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O”；表示不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表示不同意的可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填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O”。

# × × 工会第一届经审委员会委员选票

(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序)

符号						另选人 姓名			
候选人 姓名									

说明:

1. 填写选票，一律使用蓝、黑墨水笔或圆珠笔，不得涂改，否则不予计票。

2. 第×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名，应选人×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废票。

3.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表示不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表示不同意的可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填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选票

(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序)

符号			另选 他人		符号				另选 他人	
主席 候选人					副主席 候选人					

说明:

1. 填写选票，一律使用蓝、黑墨水笔或圆珠笔，不得涂改，否则不予计票。

2. 本次选举应选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选票上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3.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O”；表示不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表示不同意的可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填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O”。

# × × 工会第一届经审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选票

（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序）

符号		另选 他人		符号				另选 他人	
主任候 选人				副主任 候选人					

说明：

1. 填写选票，一律使用蓝、黑墨水笔或圆珠笔，不得涂改，否则不予计票。

2. 本次选举应选经审委主任1人，副主任1人。选票上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3.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O”；表示不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表示不同意的可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填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O”。

# 关于××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结果的请示

（上一级工会）：

××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年×月×日召开，应到会员（代表）××名，实到会员（代表）××名。会议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一、经大会无记名投票，差额×人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由××……×人组成，其中××为主席、××为副主席。

二、经大会无记名投票，等额×人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人组成，其中××为主任、××为副主任。

三、第一届工会女职工委员由××、××、××等×位同志组成，其中××为主任。

本届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任期为×年。

特此请示，请予审批。

××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

××××年×月×日

## ×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民族		籍贯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入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拟任工会委员会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副主席				是否	专职	
						连任	
联系方式	手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工作简历							
选举情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届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当选为第____届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单位党组织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一级 工会 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民族		籍贯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入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连任		
拟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员				是否	专职	
						连任	
联系方式	手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工作简历							
选举情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届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审查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当选为第____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上一级工会意见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经审委、女工委委员呈报表

制表人：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会委员 会分工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政治 面貌	职 称	参加工 作时间	入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基层工会存档一份，报上一级工会一份

# 关于××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结果的批复

××工会筹备组（或工会委员会）：

你会（或筹备组）报来的《关于××工会第×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由××等×人组成的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同意××为主席、××为副主席。

同意由××等×人组成的××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同意××为主任、××为副主任。

同意由××等×人组成的女职工委员会，同意××为主任。

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年，从××××年×月×日（选举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此复。

（上一级工会）

××××年×月×日

#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分工和职责

## （一）工会主席、副主席职责：

1. 在党和上级工会领导下，负责工会的全面工作，代表工会与行政、共青团、民主党派密切合作，互相支持，把工会建成“职工之家”。

2. 传达贯彻上级工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制定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积极协助行政搞好群众安全生产，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提高经济效益，并及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3. 定期向党组织，上级工会和会员大会汇报工作。

4. 重视工会队伍建设，并关心工会干部，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指导他们开展工作，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调动其积极性。

5.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加强集体领导发扬民主。

6. 代表工会参与单位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主持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探讨其他形式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形式，不断推进民主建设，及时反映广大职工呼声和要求。

工会副主席除协助主席做好以上工作外，要着重分管 1~2 部门工作。主席不在时代行主席职权。

## （二）组织委员职责：

1. 对职工进行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增强会员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的观念。

2. 按工会章程规定，做好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工会换届改选的组织工作。

3. 培训工会积极分子，组织工会工作经验交流，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4. 抓好工会小组工作和民主生活会。

5. 按工会章程规定、发展新会员、管好会籍，办理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会员的表彰及处理工作。

6. 管好工会有关文件、资料（会员登记表、花名册、会议记录及有关工会工作材料）。

7. 及时统计填报工会各种报表。

### **（三）生产委员职责：**

1.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令，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搞好企业两个文明建设。

2. 组织职工群众生产，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搞好承包责任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的群众活动，努力实现企业生产计划的完成，为企业经济效益作贡献。

3. 配合行政加强企业管理，以质量管理为重点，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科学管理和民主管理。

4. 搞好安全技术教育，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努力做好劳动保护和操作规程，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

### **（四）女工委员职责：**

1. 通过各种形式对女职工进行“四有”、“四自”教育。帮

助她们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鼓励她们为“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

2.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她们积极参与单位民主管理，不断提高女职工参政、议事能力。同时，同一切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3. 督促和协助行政贯彻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和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女职工“五期”保护。同时，教育她们落实计划生育措施，并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不断提高身体素质。

4. 关心女职工，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她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做她们的贴心人。

5. 积极热情地扶持女职工中先进、模范人物，宣扬她们的先进事迹，发挥她们的模范带头作用，在各项“评选”工作中注意争取女职工占有一定比例。

6. 搞好“三·八”、“六一”节等节目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中。

#### **（五）宣传委员职责：**

1. 配合党政抓好“两个”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运用各种形式对会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促进职工队伍政治思想素质的提高。

2. 利用节假日组织职工参观、访问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之中。

3. 办好工会黑板报、简讯等宣传阵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介绍工会知识、宣传好人好事，同时做好通讯报导工作，及时向各级工会刊物投稿，报导工会工作情况和会员先进事迹、反映会员呼声、意愿。

4. 组织职工参加读书演讲和各种知识竞赛，开展书评、影评。

5. 搞好书刊、报纸订阅，协同文体委员办好职工俱乐部，为职工阅读提供资料、场所。

#### **（六）文体委员职责：**

1. 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为增强职工身心健康服务。

2. 根据实际情况，努力办好职工俱乐部，保证经常开放并定期举办小型多样的联欢、比赛活动，使俱乐部确实成为丰富职工业余生活的阵地。

3. 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组建各种文体队伍，参加各级比赛和表演。

#### **（七）福利委员职责：**

1. 协助工会、行政用好福利费，办好互助储金，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做好职工困难补助工作。

2. 协助行政办好食堂、托儿所、澡房等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为解除职工后顾之忧积极开展各种福利和服务性工作。

3. 关心职工疾病、婚丧和住房生活状况，做到心中有数，及时反映职工对生活福利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同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积极帮助解决一些具体困难。

4. 协助行政定期进行职工健康检查，同时做好病休职工的慰问工作。

5. 关心离退休职工生活，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解决他们的一些实际困难。

#### **（八）财务委员职责：**

1. 做好每年工会经费的预、决算，并根据批准的预算，组织收入和节约支出。

2. 做好会费收缴工作，督促行政按时拨交工会经费，并核对其拨交数目是否正确。

3. 遵守财务制度，严格财务开支，管好、用好工会各种经费，做到帐目清楚，开支合理，并定期向会员公布帐目，主动向经审委员会汇报财务工作情况。

4. 管好互助储金，并协助福利委员搞好群众性互助互济工作。

5. 协助有关人员建立和健全工会财产物品的保管制度，登记工会财产帐目，监督和检查工会财产物品保管和使用情况。

#### **（九）工会小组长职责：**

1. 与行政班、组（科、室）长团结协作，共同组织好本组学政治、学业务、学管理。团结全组职工搞好各项工作。

2. 根据基层工会工作安排，订好小组工作计划，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等各种活动。

3. 组织会员学习工会基本知识，发展会员，收好会费，开好民主生活会。

4. 深入了解本组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及时反映他们的情况、意愿和要求，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积极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 **（十）经费审查委员会职责**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基层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监督：

1. 工会经费收入、上解和支出预算的制定、执行和决算；
2. 与工会经费收支有关的经济、技术活动及其效益；
3. 工会经费专项基金的提取、使用；
4. 工会财产的安全、完整；
5. 工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
6. 国家财经法规、条例和工会财务制度、纪律的执行情况；
7. 国家和上级工会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责任检查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工会财务工作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和审查工会委员会定期向会员群众公布账目和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对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关于成立××公司工会及选举结果的请示

上一级工会：

××公司共有会员数××人（会员数25人以下），不具备成立工会委员会的条件，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成立××公司工会，选举工会组织员/主席1人。

××公司工会于××年×月×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应到会员××名，实到会员××名。经无记名投票选举，选举××为第一届工会组织员/主席，任期3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妥否，请批复。

附件：工会组织员/主席呈报表

××工会筹备组（公司行政代章）

年 月 日

## × × 工会组织员/主席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民族		籍贯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入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联系方式	手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工作简历							
选举情况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经全体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当选为工会组织员/主席。						
单位党组织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 一 级 工 会 意 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关于同意成立××公司工会 及选举结果的批复

××工会筹备组：

你们报来的《关于成立××公司工会及选举结果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成立××公司工会，同意××为第一届工会组织员/主席，任期3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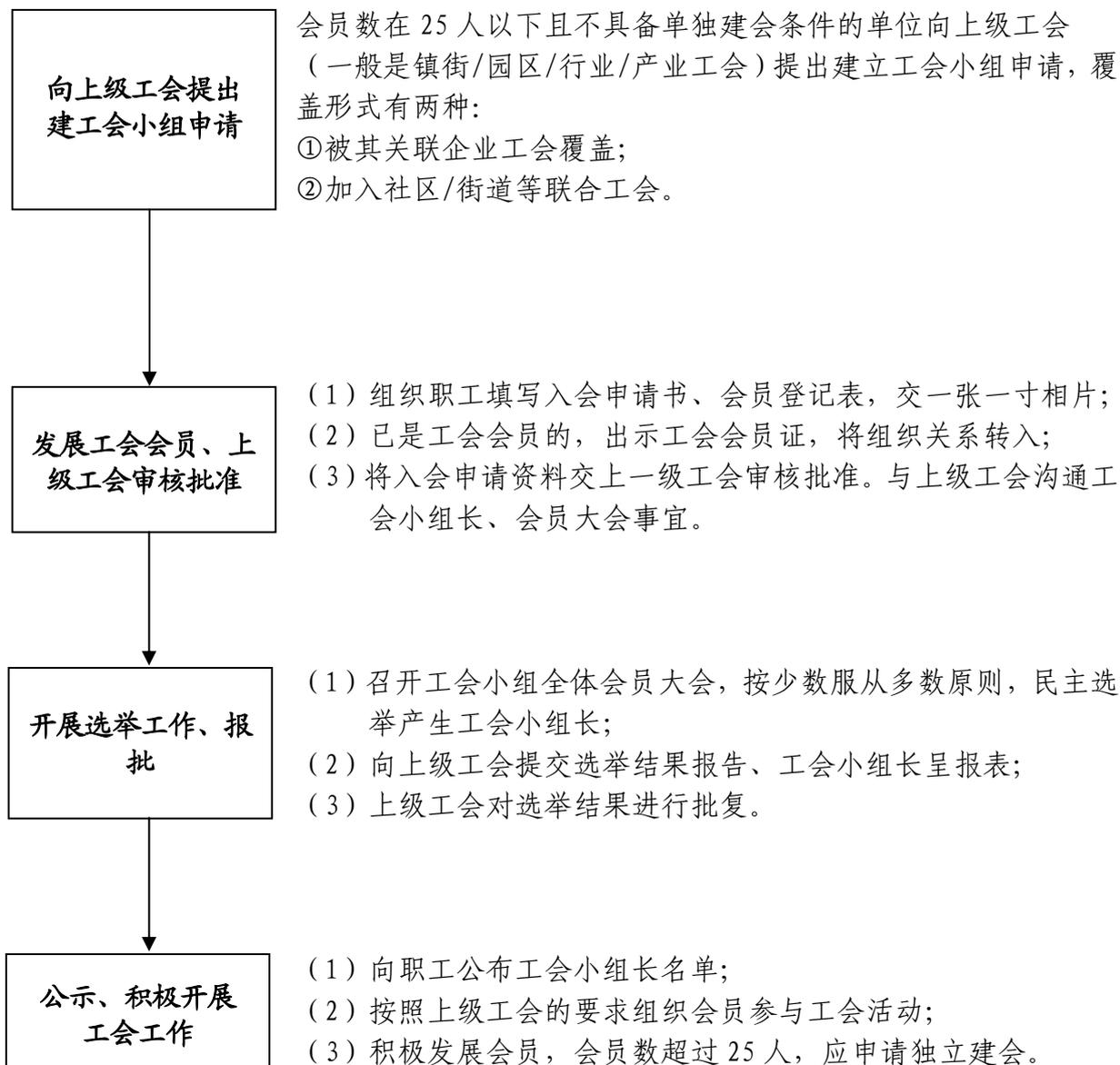
上一级工会

××××年×月×日

## 三、覆盖建会



# 建立工会小组覆盖入会流程



注：1. 本流程适用于会员数 25 人以下、不具备独立建会条件的单位，建立工会小组的情况。

2. 联合工会是会员或工会小组的联合体，由不具备单独成立工会委员会的单位或非正规就业人员组成，联合基层工会一般适用于村（社区）、大卖场、专业市场、楼宇等。

## 关于成立××工会小组 及选举结果的请示

××社区/街道联合工会：

××公司共有会员数××人，不具备单独成立工会的条件，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成立××工会小组，加入××社区/街道联合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小组全体会员大会于××年×月×日召开，应到会员××名，实到会员××名。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为工会小组组长，任期3年。

妥否，请批复。

附件：××工会小组长呈报表

××工会小组（公司行政代章）

××××年×月×日

## × × 工会小组长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民族		籍贯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入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联系方式	手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工作简历							
选举情况	年 月 日，经全体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当选为工会小组组长。						
单位党组织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成立 B 公司工会小组 及选举结果的请示

× × 工会（镇街/园区/行业/产业工会）：

B 公司共有会员数 × × 人，不具备单独成立工会的条件，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成立 B 公司工会小组，以覆盖建会的形式加入 A 公司工会委员会。

B 公司工会小组全体会员大会于 × × 年 × 月 × 日召开，应到会员 × × 名，实到会员 × × 名。经无记名投票，选举 × × 为工会小组组长，任期 3 年。

妥否，请批复。

附件：工会小组长呈报表（略）

A 公司工会委员会 B 公司工会小组（行政章代）

× × × × 年 × 月 × 日

（备注：若是关联企业 B 建立工会小组被 A 公司工会委员会覆盖的，本报告须有 A 公司工会委员会印章）

## 关于同意成立××工会小组 及选举结果的批复

××工会小组：

你们报来的《关于成立××工会小组及选举结果的报告》（或《关于成立B公司工会小组及选举结果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工会会员组成××工会小组，加入××社区/街道联合工会委员会（或A公司工会委员会）。同意××为工会小组组长，任期3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此复。

××工会（上级工会）

××××年×月×日



## 四、届中调整、换届等



## 基层工会届中调整工作要点

一、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等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安排届中补选。

二、届中调整的候选人名单向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补选主席前，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三、（1）补选主席，如果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也可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候选人不是委员，需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由工会委员会选举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增、补选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必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 5%；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经审委员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

五、工会主席、副主席可直接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由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经审委主任、副主任可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由经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六、选举实施后，应向上一级工会提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及经审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呈报表。上一级工会对选举结果进行批复，任期为本届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

七、（1）向职工公布上一级工会批复，公布补选的工会委员、经审委员等名单；（2）到市职工服务中心办理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法人变更。

# 关于召开××工会第×届第×次会员（代表） 大会进行届中调整的请示

（上一级工会）：

因××同志工作调动（或办理退休、辞职等原因），我会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空缺（或委员缺额×名）。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拟于××××年×月召开×××工会第×届×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届中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通过公开推荐和民主协商，推荐××……等×人为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为主席候选人建议人选。实行差额选举，差额×人（差额率5%）。以上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见附表。

本次大会在××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和上一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由本届工会委员会负责实施。

以上请示，请审批。

附件：××工会第×届委员会届中调整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表

××工会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附件

× × 工会第 × 届委员会届中调整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表

工会委员候选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主席候选人
											...
											...

# 关于同意召开××工会第×届第×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届中调整的批复

××工会委员会:

你会报来的《关于召开××工会第×届×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届中调整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同意你委于××××年×月×日召开××工会×届×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届中调整，同意××等×人为委员候选人，××为主席候选人。

上一级工会

××××年×月××日

# 关于××工会第×届第×次会员（代表）大会 届中调整选举结果的请示

（上一级工会）：

××××年×月×日××工会召开第×届第×次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会员（代表）××名，实到会会员（代表）××名。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补选××为××工会第×届委员会委员，选举××为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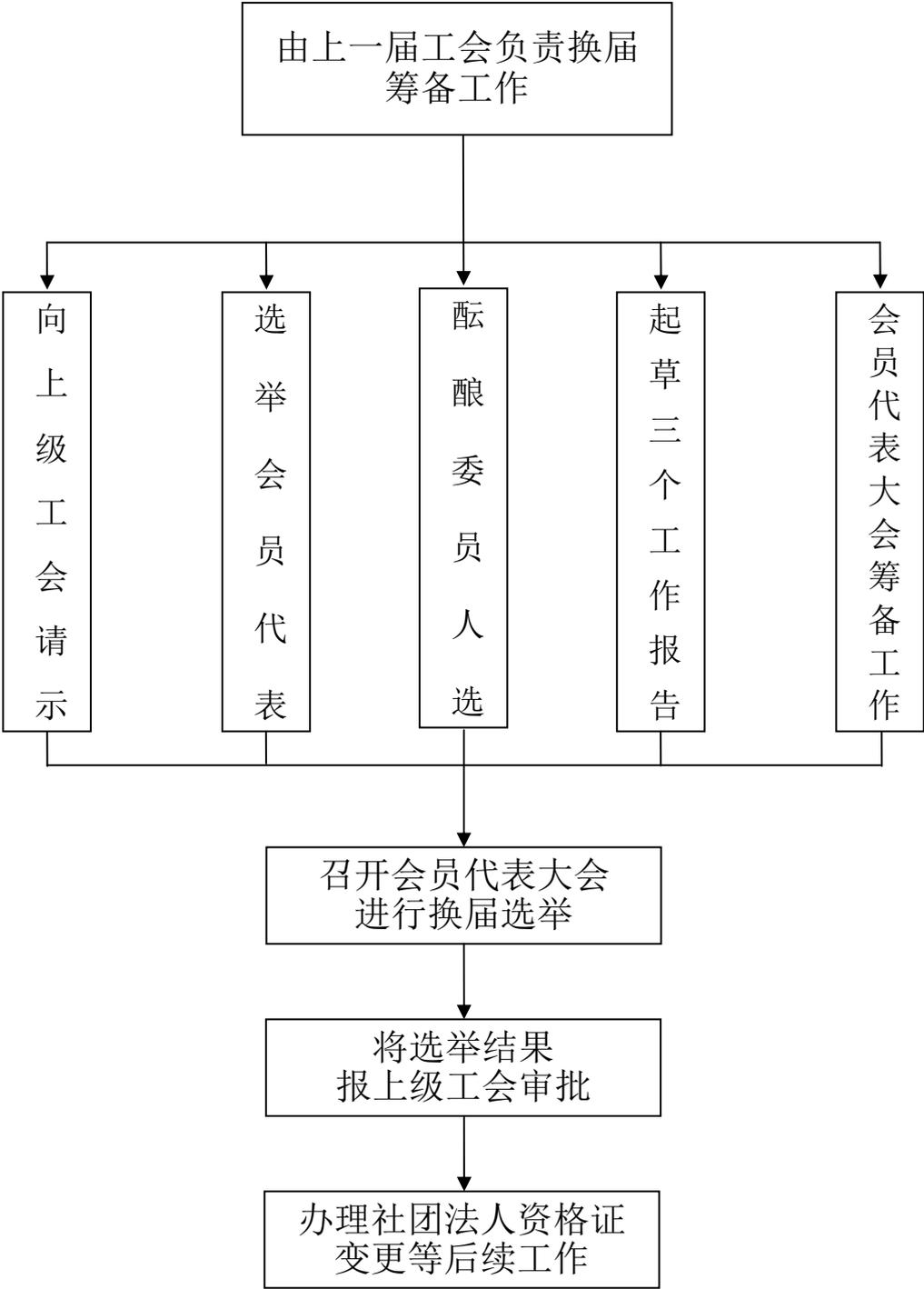
妥否，请批复。

附件：××工会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呈报表  
（略）

××工会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 基层工会换届工作流程



# 基层工会换届工作要点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3 或 5 年。届期到后，应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按期进行换届改选。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 一、各项筹备工作

**（一）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

**（二）选举新一届会员代表（召开会员大会的不走此程序）。**

上一级工会委员会要制定会员代表名额分配方案，以工会小组或下一级工会为选举单位。选举单位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经上届工会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进行公示。

**（三）酝酿推荐委员人选。**委员候选人人选，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酝酿推荐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人选。具体可参照如下步骤：

1. 上届工会委员会召集各工会小组长（或工会分会主席）开会，布置各工会小组讨论提名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职工委员候选人；

2. 各工会小组（或工会分会）召开小组（或工会分会）会员大会，按照基层工会委员会的要求，提出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女职工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报筹备工作小组汇总；

3. 上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小组（或工会分会）的意见，集中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没有成立党组织的单位，建议名单应报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

4. 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一般可以在换届选举的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中，正式选举进行表决，可以举手表决。

5. 上一级工会批复后，提请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工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经费审查委员及女职工委员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数应比当选人数多 5%。

**（四）向上一级工会请示。**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向上一级工会提出书面请示。请示内容包含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

#### **（五）起草工作报告、选举办法草案。**

1. 工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本届工会工作回顾及主要体会（经验）；今后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

2. 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本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回顾及主要体会（经验）；今后工会经费审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3. 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工会经费收缴及使用情况；做好工会财务工作的建议。

4. 选举办法（草案）：包括大会选举办法、工会委员会选举办法、经审委员会选举办法、女职工委员会选举办法。写明选举

办法的依据、选举内容和组织领导、选举方式方法、候选人提出程序、选举人数规定、选票填写要求、当选票数要求、选举生效程序等。

以上三个工作报告应在大会前征求会员（代表）意见，并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然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会议主要议程：

1. 宣布开会。
2. 宣读上一级工会同意工会换届的批复。
3. 向大会做工会工作报告。
4. 向大会做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可书面）。
5. 向大会做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可书面）。
6. 选举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1）审议并通过《选举办法（草案）》
  - （2）审议并通过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
  - （3）审议并通过候选人建议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 （4）投票选举
  - （5）公布计票结果
  - （6）宣布选举结果
7.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分别召开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工会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通过女工委名单。
8. 当选工会主席代表工会班子讲话。
9. 领导致辞。

10. 宣布闭幕。

### 三、会后工作

将选举结果的报告、工会主席（副主席）呈报表，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呈报表，工会委员会委员呈报表，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呈报表等报上一级工会审批，并办理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变更等。

# 关于召开××工会第×届第一次会员（代表） 大会的请示

（上一级工会）：

××工会第×届委员会将于××××年×月×日任期届满，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本单位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同意，拟于××××年×月召开×××工会第×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1. 审议和批准××工会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工会第×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二、大会的代表

1. ××工会现有会员××名，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拟定本次大会代表为××名。代表由各工会小组（分会）召开会议进行选举、并报××第×届（填写上一届届次）工会委员会审查。

2. 会员代表结构。根据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和我单位实际，代表结构拟定为：工会干部占×%，一线职工占×%，科技人员占×%，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占×%……。女职工、劳模代表占适当比例。

## 三、第×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公司工会第××届委员会拟设委员××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名。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5%（如实行工会主席直选，则注明“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拟设委员×名，其中主任1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实行等额选举（如实行经审主任直选，则注明“经审主任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拟设委员××名，主任1人。以上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见附表。

#### 四、大会的筹备

本次大会在×××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和上一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由××工会第×届委员会负责实施。

以上请示，请审批。

附件：××工会第×届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表

××工会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 × × 工会第 × 届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基本情况表

工会委员候选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入会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主席候选人
											...
											经审主任候选人
											女工委主任候选人

# × × 工会第 × 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 × × × × 年 × 月 × 日 ）

主持人： × ×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工会筹备组作筹备工作报告

三、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负责对会员代表人数及结构、代表资格等进行审查。

四、大会选举

1. 宣读上一级工会同意工会换届的批复。

2. 向大会做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向大会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可书面）。

4. 向大会做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可书面）。

5. 选举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1）审议并通过《选举办法（草案）》

（2）审议通过大会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宣布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3）审议并通过候选人建议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4）投票选举

（5）公布计票结果

（6）宣布选举结果

（如果工会主席、副主席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则休会，分别召开首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经费审查委

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审委主任、副主任)

五、新当选的工会主席讲话

六、领导致词

七、宣布大会闭幕

## 基层工会组织合并、分立和撤销

1. 基层工会组织的合并：按照合并方式不同，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①吸收合并是指一个或多个基层工会归并到一个现存的基层工会中去，被合并的基层工会消灭，存续基层工会的主体资格仍然存在，如  $A+B=A$ 。②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基层工会合并为一个新的基层工会，原来的基层工会消灭，新的基层工会产生，如  $A+B=C$ 。工会法人合并也分为工会法人吸收合并和工会法人新设合并。

2. 基层工会的分立：按照分立方式的不同，分为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两种方式。①派生分立是指原法人依然存在，但从原法人中分立出一个新的法人，如  $A=A+B$ 。②新设分立，是指原法人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法人，原法人不复存在，如  $A=B+C$ 。工会法人分立也分为工会法人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

3. 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改制、改组的，该工会组织可以不撤销。

撤销工会组织的几种情况：①因合并、分立造成的工会组织解散；②工会组织所在企业终止，或者所在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③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

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4. 撤销工会组织的步骤：①财产、经费应在上一级工会主持下进行审计、处分；②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形成书面报告报上一级工会；③上一级工会予以批准；④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注销登记。

5.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工会合并、分立、撤销，其财产、经费应当在上级工会的主持下进行审计、处分。工会合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分立，财产、经费按分离后会员人数合理分配；工会撤销，财产、经费归上级工会所有，接受该财产、经费的上级工会在所接受的财产、经费数额内对该被撤销工会债务承担责任。

资产经费处置：工会合并、分立、撤销前，其财产、经费应在上级工会主持下进行审计、处分。①工会合并，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②工会分立，财产经费按分立后会员人数合理分配；③工会撤销，财产经费归上级工会所有，接受该财产经费的上级工会在所接受的财产经费数额内对该被撤销工会债务承担责任。

6. 法人资格证注销登记：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上级工会同意撤销的文件或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件，以及该基层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材料。



## 五、 社团法人资格证和 其他事项



#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

(闽工〔2020〕9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依法确立基层工会民事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组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等工会组织（以下简称基层工会）申请取得、变更、注销法人资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层工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经审查登记，领取赋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取得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科学管理的原则，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总工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应当为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所需费用从本级工会经费列支。具备条件的，可以专人负责工会

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开展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不得向基层工会收取费用。

## 第二章 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为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做好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工会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实行分级管理：

（一）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地方工会的，或与地方工会建立经费收缴关系的，由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地或经费关系隶属地相应的省级、市级或县级地方总工会负责登记管理；

（二）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铁路、金融、民航等产业工会的，由其所在地省级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所属各基层工会、在京的中央企业（集团）工会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授权北京市总工会登记管理；京外中央企业（集团）工会由其所在地省级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之间因登记管理权限划分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双方共同的上级工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备工会法人登记专用章，专门

用于基层工会法人登记工作，其规格和式样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全国总工会建立统一的全国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管理机关实行网络化登记管理。

### 第三章 申请登记

**第十条** 基层工会申请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三）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不以所在单位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为前提条件。

**第十一条** 凡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于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二）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

书》，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应及时通知基层工会补充相关文件，申请时间从文件齐备时起算；审查不合格，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四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应标注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证书编码。

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编定。其中第一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以数字“8”标识；第二位为组织机构类别代码，以数字“1”或“9”标识，为基层工会赋码时选用“1”，为其他类别工会赋码时选用“9”。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登记工会法人名称，应当为上一级工会批准的工会组织的全称。一般由所在单位成立时登记的名称（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应冠以区域、行业名称），缀以“工会委员会”、“联合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等组成。

基层工会的名称具有唯一性，其他基层工会申请取得法人资格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基层工会，应当重新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

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换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收回原证书。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法人跨原登记管理机关辖区变更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或住所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管理权限变更手续，并按本办法确立的原则，将该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关系转移到变更后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合并、分立后存续，但原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未经变更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事项。

##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撤销的，或因所在单位终止、撤销等原因相应撤销的，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上级工会同意撤销的文件或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件，以及该基层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查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 第六章 信息公告和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取得、变更、注销工会法人资格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是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基层工会，不得以工会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及相关登记申请表样式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制发。

**第二十六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时间与工会的届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换领申请表和工会法人存续证明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合格后换发新证，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不得涂改、抵押、转让和出借。《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的，基层工会应当于一个月内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公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领申请表、遗失公告和说明，申请补发新证。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

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基层工会应当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上级工会应当加强对下级工会开展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组织或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不严，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总工会等机构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管理的工会组织，由机构编制部门制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产业工会委员会申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派出的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办事处等工会派出代表机关，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仅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作的基层工会，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6 月 13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2. 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3. 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4.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
  5.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6.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样式
  7. 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样式

#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申办材料

## 一、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1. 按填表要求填表并盖章（本工会印章、上级工会印章），表格各一式三份。
2. 上级工会同意本级工会成立的选举结果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3.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机关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其他类别如：民办非企业、律师事务所等提供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4. 工会法定代表人（指主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企业：女 50 岁以上，男 60 岁以上；机关事业：女 55 岁以上，男 65 岁以上，请提供本月或上月缴交社保证明）。
5. 非工会法定代表人（指主席）前来办理登记，需携带授权委托书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二、办理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1. 填好并盖好章（本工会印章、上级工会印章）的表格各一式三份。
2. 上级工会同意本级工会成立的选举结果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3. 工会法定代表人（指主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企业：女 50 岁以上，男 60 岁以上；机关事业：女 55 岁以上，男 65 岁

以上，请提供本月或上月缴交社保证明）。

4. 按不同的变更事项提交以下对应材料：

（1）变更工会名称的需提交：上级工会同意本级工会变更名称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2）变更住所的需提交：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机关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其他类别如：民办非企业、律师事务所等提供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3）变更工会法定代表人（指主席）的需提交：①上级工会同意本级变更工会法定代表人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②工会法定代表人的简况表一份。

5. 非工会法定代表人（主席）前来办理登记，需携带授权委托书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6. 交回证书原件，按以下不同的发证日期提供对应的证书：

（1）2017年7月8日起至今发证的提供：《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7日发证的提供：组合1：《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会社会团体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合2：《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工会社会团体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

（3）2016年7月18日以前发证的提供：《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工会社会团体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工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与IC卡（无IC的不需提供）。

### 三、办理《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请材料

1. 填好并盖好章（本工会印章、上级工会印章）的表格各一式三份。
2. 工会派出代表机关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3. 派出代表机关的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4. 工会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非工会负责人前来办理登记，需携带授权委托书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办证地点：湖里华光路二号一楼职工服务中心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咨询电话：5096598（服务中心办证窗口）

或拨打 12351—按 3——转工会法人证业务

（以上资料文本均可在厦门市总工会官方网站下载）

# 关于使用新版隶属关系调整交接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市产业工（联）会：

从本文印发之日起使用新版的基层工会隶属关系调整交接表，老版作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基层工会隶属关系在区工会之间（含自贸区工会）调整，一般由转出地和转入地镇街（园区等）工会签章同意。每月跨区转移的仍要报市总基层工作部报备。

2. 产业工会和区工会所属基层工会要按照目前明确的归属标准划分：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原则上为市属、省属国企和央企，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世界 500 强，全市有关行业的龙头企业，跨多区经营的大型非公企业，有关园区内企业等；区工会所属基层工会为区属国企，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除归产业工会外的其它非公企业等。基层工会确因特殊工作需要，要在区与产业之间调整隶属的，应由区和产业初审、市总基层工作部审核、市总工会签章同意。办理中，镇街、行业（园区）工会须出具书面意见。

3. 市产业之间较大规模的调整，需要经产业工委初审、市总基层工作部审核、市总工会签章同意。办理中，系统工会、行业（园区）工会等须出具书面意见。

附件：厦门市基层工会隶属关系调整交接表

市总基层工作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厦门市基层工会隶属关系调整交接表

基层工会（盖章）：

工会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工会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职工数		会员数	
工会委员会届期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会委员数		经审委员数	
工会主席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职工之家等次		工会所获荣誉			
组织关系转移原因					
移交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立工会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2. 换届选举结果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3. 正副主席呈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会三委委员、劳动法律监督委员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5. 会员花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转出地上级工会意见：			转入地上级工会意见：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总基层工作部意见：			市总工会意见：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职工之家等次”一栏填写职工之家属于“三星”、“四星”、“五星”、省模范、全国模范职工之家。2. 区工会之间调整，一般由转出地和转入地镇街（园区）工会签章同意；区与产业之间因特殊工作需要，产业之间规模较大的隶属关系调整，由市总基层工作部审核、市总工会签章。3. 本表一式两份。

# 厦门市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履职补贴制度

厦工办〔2021〕27号

为进一步提高补贴发放的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地推动非公企业工会职工之家建设，根据《福建省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履职补贴试行办法》（闽工〔2018〕107号）精神和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厦门市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履职补贴制度。

## 一、补贴对象、种类

**（一）补贴对象。**在岗在职且经考核符合条件的以下对象：

1. 单独建会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 1 名（以下统称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席）。其中非公企业包括私营、台港澳商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低于 50%）、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占比低于 50%）等；单独建会包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基层工会委员会。

2. 联合建会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联合会及非公企业工会数量占 50% 以上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的主席或主持工作的副主席 1 名。其中区域指各类园区、商圈、一条街、专业市场等，但不包括镇街、村（居）社区。

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席兼任本集团或上述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的，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工会享受履职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担任上述职务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干部、工会专干和国企干部职工不享受本制度规定的履职补贴。

**(二) 补贴种类。**履职补贴分为职务补贴和绩效补贴两类：

1. 职务补贴。指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工会主席任职期间享受的岗位补贴，由所在企业工会发放。

2. 绩效补贴。指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因工会工作业绩突出、所在工会通过上级工会考核而发给的奖励性补贴，由上级工会发放。

## **二、补贴条件、标准**

### **(一) 补贴条件**

1. **基本条件：**工会组织依法产生，并取得社团法人资格证；有办公场所和职工活动场所；有独立银行账户，工会经费拨缴、使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工会主席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

2. **具体条件：**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非公企业工会完成上级工会交办的工作任务、工会主席履职业绩等考核情况作为发放补贴的具体条件。

### **(二) 补贴标准**

1. **职务补贴。**按会员数 25 人（含）以下、26-100 人、101-200 人、201—500 人、501—1000 人、1001 人以上分别给予每月 50 元、80 元、100 元、200 元、300 元、500 元职务补贴。

2. **绩效补贴。**结合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情况、会员数，按“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进行发放。其中：“五星”职工之家及以上按照“优秀”发放；“四星”按照“良好”发放；“三星”按照“合格”发放。

履职补贴具体标准如下表：

金额 (元/月)	会员数 (人)	1-25	26-100	101-200	201-500	501-1000	1001 以上
		补贴 名称(考核等次)					
职务补贴		50	80	100	200	300	500
绩效补贴	优秀	60	100	120	240	360	600
	良好	55	90	110	220	330	500
	合格	50	80	100	200	300	450

### 三、经费渠道和发放管理

#### (一) 经费渠道

非公企业工会主席职务补贴从其所在企业工会经费拨缴收入中开支，为了保证非公企业工会工作正常开展，每年职务补贴金额不超过本年度行政拨缴企业工会经费收入的10%。

绩效补贴根据工会隶属关系分别由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产业工（联）会从工会经费中列支。所需经费列入各级工会年度预算。

#### (二) 发放流程

职务补贴和绩效补贴一般实行自评申报、按年度审核发放。职务补贴需报上级工会审核确认。绩效补贴应经各镇街、园区、行业工会等初审，再报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产业工（联）会审核后发放。符合条件的行业工会主席履职补贴直接由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产业工（联）会审核（确认）。履职补贴应发放至工会主席会员服务卡。

#### (三) 日常管理

1. 单独建会企业会员数是指企业实际会员数；联合建会的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会员数以隶属企业的会员数为主，覆盖企业的会员数折半计算。

2.原则上每三年要对职工之家等级评定进行复查验收抽查，对复查验收不符合相应标准的，在限期整改期间，不予发放绩效补贴；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可以从即日起重新发放补贴；撤销称号的不予发放。

3.新评选模范（先进、星级）职工之家的工会主席履职补贴，从评选的当月开始计算。工会主席调整人选的，应根据其任职月份按比例发放。如原工会主席离任和继任工会主席到任在同一个月内，则补贴发放给离任工会主席。

4.离岗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工会主席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工会报告；继任工会主席的履职补贴应重新申报。继任工会主席原则上可申领绩效补贴，但在任职一年内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

#### **四、有关要求**

1.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产业工（联）会应积极推动模范、先进和星级职工之家创建，在抓好达标创优考评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履职补贴相关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补贴的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认真审核、如实发放，严肃发放纪律，严禁虚报、冒领。加强对非公企业工会主席职务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符合条件的企业兼职工会干事是否实施履职补贴由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产业工（联）会根据工会经费收入、工作需要、工作表现等情况自行确定，补贴标准不高于工会主席，所需经费参照工会主席履职补贴的经费来源列支。

3.非公企业工会应做好履职补贴申领、发放相关材料的存档，并通过一定形式对职务补贴发放情况向单位会员公示。

## 附件 1

## \_\_\_\_年厦门市非公企业兼职工会主席履职补贴 审核（确认）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层工会名称 (全称、盖章)			企业性质		
地      址			会员数(人)		
工会主席姓名		联系电话			
工会会员卡号		身份证号码			
本届工会 任职起始时间		本届工会 批复单位			
工会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申领补贴类型	职务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拨缴工会经费 收入(元/月)		税务代征工会 经费(元/月)			
职工之家等级	于____年获评(或于____年复查验收)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模范职工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职工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职工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职工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申请基本 条件(如符合请在 “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工会组织依法产生, 取得社团法人资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办公场所和职工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独立银行账户, 工会经费拨缴、使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持有《工会干部上岗资格培训证书》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工会意见		行业工会 或镇(街)、 园区工会 意见		各区工会、产 业工(联)会 意见	
				核定发放补贴 类型、金额	

# 关于全市企事业单位应拨缴工会经费 委托市地税局代征的通知

厦工〔2013〕86号

全市各级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福建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和《福建省工会经费代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力保障各级工会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自2014年1月1日起，全市企事业单位应拨缴工会经费委托厦门市地方税务机关代征。

## 一、缴费单位

厦门市辖区内的所有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经营实体。

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福建省总工会批准的实行自管工会经费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缴费单位暂不纳入地税代征范围。

## 二、缴费比例

建立工会组织的缴费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其中拨缴给上级地方工会40%部分（即工资总额的0.8%）的经费委托地税代征，基层工会应留成60%部分（即工资总额的1.2%）的经费由缴费单位同时拨缴给单位工会。

开业投产满一年仍未成立工会的企业，其按月向上级地方工会缴纳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工会筹备金和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0.5%的补偿金，全额委托地方税务机关代征。企业成立工会后，应将缴费票据、工会银行账号和成立批文等相关信息上报给上级区或产业工会，便于上级地方工会及时将所缴纳的工会筹备金按工会经费留成比例返还企业工会。

全部职工指在缴费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它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 **三、缴费方式**

缴费单位可通过厦门市地税局网站或地方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工会经费。

### **四、缴费时间**

工会经费实行按月代征。缴费单位以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在每月15日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五、缴费票据**

地税部门代征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和补偿金统一使用地税部门的缴税凭证。缴费单位拨给单位工会的工会经费部分，使用市总工会或区工会统一印制的“工会经费缴款专用收据”。工会经费凭上述票据在税前列支。

### **六、首月申报**

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和补偿金从2014年1月（所属期）起由市地税局代征，申报征收首月为2014年2月。

各缴费单位应于2014年2月15日前，以2014年1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通过地税网站或地税办税服务厅完成2014年1月的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和补偿金的申报缴纳手续。

## 七、处罚规定

对拒不按规定拨缴工会经费的，工会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八、其他

1. 未纳入地税代征范围的单位，工会经费仍按原渠道、原方式缴纳。

2. 缴费单位归属于2014年1月1日前的工会经费仍按原渠道、原方式缴纳。

3. 缴费单位应于2014年1月20日前通过厦门市地税局网站，核对各缴费单位工会信息，若有错误，及时与所属区或产业工会联系，进行更改，以免造成差错。

4. 相关政策解答可在市总工会网站（[www.xmgh.org](http://www.xmgh.org)）查询。

市总工会咨询电话：2661076 2661083（传真）

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1日

#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基层工会经费收缴的通知

厦工〔2019〕25号

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工会经费的征缴管理，确保工会经费及时、足额拨缴，保证工会组织正常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各基层工会要严格贯彻执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福建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工会财务收支管理的通知》、《厦门市工会经费征缴管理办法》等有关工会经费收缴的法律法规及办法，确保工会经费收缴合规合法。

## 二、规范工会经费收缴

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财政拨款或委托税务代收部分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本单位党政部门的沟通，了解和掌握单位工会经费拨缴情况，督促单位行政依法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足额计提工会经费，按月按比例将工会经费分别拨缴至本单位基层工会和上缴上级工会组织。

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构成,按国家统计局 1990 年 1 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实行,全部职工是指在各缴费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即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长期临时工、临时工、季节性用工等。工资总额是指各缴费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即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六个部分构成。

### **三、强化经费拨缴监督**

严格执行《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凡是工会经费的拨缴收入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制定预算必须同级经审会审查通过。各级工会经审组织要加强对工会经费收缴情况的实施全过程的审查审计监督,并将经费收缴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于违反工会经费收缴管理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责任。

厦门市总工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